

石城县财政局

石财字〔2017〕137号

石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通知书

江西南大暖通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你司于2017年12月5日向本机关提起对赣州市源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石城县文化和广播电影电视局的石城县文化艺术中心空调项目（项目编号：GZYX2017-SC-G017）投诉书。根据你司2017年12月8日的《投诉撤回函》，自愿撤回投诉。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经研究，本机关处理决定如下：

终止该项目的投诉处理。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赣州市财政局、石城县文化和广播电影电视局、赣州市源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石城县财政局秘书股

2017年12月12日印发